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 塘厦镇优先保护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10001	塘厦镇优先管控单元1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8类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 1-2.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1-3.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1-4. 【生态/综合类】在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区域内，应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 1-5.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1-6.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7.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内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排放氮氧化物、烟（粉）尘的建设项目。 1-8.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虾公岩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表 2 塘厦镇优先保护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10002	塘厦镇优先管控单元2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优先保护单元	水环境优先保护、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水/禁止类】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1-2. 【水/禁止类】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1-3. 【水/禁止类】禁止侵占水面行为，最大限度保护和改善区域的自然生态系统；禁止在河湖周边进行采石、取土、采砂、开荒等破坏自然生态的行为。 1-4.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止设置排污口等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水/综合类】在饮用水源准保护区内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2. 【水/综合类】强化塘厦镇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 【风险/综合类】建立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地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对饮用水源地从水质、水环境和水量等方面进行统一监督，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3-2. 【风险/综合类】镇街之间应当开展跨镇街应急合作，互通信息，共同防范，形成区域全覆盖、管理全过程的饮用水源保护和安全监管体系。					

表 3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 1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1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1 （综合服务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石马河、观澜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 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类】以东莞南站-城市新中心-城市老中心组团发展服务配套，形成东莞南部交通枢纽中心，临深片区综合服务中心。 1-2. 【产业/综合类】建成区内严控污染企业，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开展“两高一低”企业引退和整治工作，引导推动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1-3. 【水/综合类】塘厦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4. 【大气/禁止类】全市划为禁燃区，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1-5. 【大气/限制类】全市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1-6.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用地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7. 【土壤/限制类】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不得低于安全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和相关标准。 1-8. 【综合/禁止类】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水/禁止类】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依法关停园区外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企业。 2-2. 【大气/鼓励引导类】行业要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的使用，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 VOCs 产品生产线。 2-3. 【大气/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以处理河涌污泥淤泥、生活污水及建筑垃圾等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水泥熟料、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陶瓷（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焦炭、有色金属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以及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专业涂装等项目，改建项目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 2-4. 【大气/限制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2-5. 【综合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1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1 （综合服务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石马河、观澜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 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 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6. 【综合类】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					
环境风险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 【风险/鼓励引导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镇（街道、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合作，互通信息，共同防范，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3. 【风险/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3-4. 【土壤/禁止类】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5.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塘厦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综合类】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电耗累计下降约 10% 左右。 4-3. 【能源/综合类】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4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 2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2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2 （东北-凤凰岗产业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石马河、契爷石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类】依托东莞南站生产力服务中心,作为高铁站点后方战略要地,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引进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建设中科先进科创产业园，构建"研究院+产业生态圈模式,助力打造集成电路和半导体材料科创产业基地；依托鲤鱼塘水库以及周边山体绿地等生态环境,通过完善配套设施,提升园区产业空间品质，建设企业总部、研发基地、人才公园等,打造生态性新兴产业基地。 1-2. 【产业/限制类】环保专业基地外，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1-3. 【产业/综合类】严控污染企业，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开展“两高一低”企业引退和整治工作，引导推动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1-4. 【水/综合类】塘厦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1-5.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4. 【大气/禁止类】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1-5. 【大气/限制类】全市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1-6. 【大气/限制类】加快引导涉 VOCs 排放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自 2020 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1-7. 【土壤/限制类】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不得低于安全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和相关标准。 1-8. 【综合/禁止类】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水/禁止类】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依法关停园区外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企业。 2-2.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2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2 （东北-凤凰岗产业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石马河、契爷石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3. 【大气/限制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2-4. 【综合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5. 【综合类】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					
环境风险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 【风险/鼓励引导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镇（街道、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合作，互通信息，共同防范，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3. 【风险/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3-4. 【土壤/限制类】新建和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3-5. 【土壤/禁止类】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6.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塘厦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综合类】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电耗累计下降约 10% 左右。 4-3. 【能源/综合类】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5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 3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3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3 （石鼓产业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石马河、观澜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石鼓社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类】结合塘厦南部紧邻深圳的优势，强化与深圳的产业联动，承接深圳创新和产业资源，共建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1-2. 【产业/限制类】环保专业基地外，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1-3. 【产业/综合类】严控污染企业，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开展“两高一低”企业引退和整治工作，引导推动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1-4. 【水/综合类】塘厦镇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1-5.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4. 【大气/禁止类】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1-5. 【大气/限制类】全市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1-6. 【大气/限制类】加快引导涉 VOCs 排放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自 2020 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用地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8. 【综合/禁止类】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水/禁止类】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依法关停园区外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企业。 2-2.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3. 【大气/限制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3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3 （石鼓产业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石马河、观澜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石鼓社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4. 【综合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5. 【综合类】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					
环境风险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 【风险/鼓励引导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镇（街道、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合作，互通信息，共同防范，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3. 【风险/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3-4. 【风险/限制类】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5. 【土壤/限制类】新建和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3-6. 【土壤/禁止类】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7.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效率	4-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塘厦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综合类】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电耗累计下降约 10% 左右。 4-3. 【能源/综合类】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6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 4 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4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4 （科苑城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观澜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 【产业/鼓励类】依托东莞轨道交通1号线，与深圳22号线无缝衔接，促进资源要素流通，高标准建设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 1-2. 【产业/限制类】环保专业基地外，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环保部门审批。 1-3. 【产业/综合类】严控污染企业，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开展“两高一低”企业引退和整治工作，引导推动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高污染企业有序退出，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要求，淘汰落后产能。 1-5.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属于国家、省、市重大项目的污染车间原则上要求在环保专业基地内建设，确需在基地外配套建设的由项目所在镇街（园区）以“一事一议”的方式报市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建设单位报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1-4. 【大气/禁止类】禁燃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和导热油炉等燃烧设施。 1-5. 【大气/限制类】全市已建成的不符合要求的各类燃烧设施要限期拆除或改造使用清洁能源。 1-6. 【大气/限制类】加快引导涉 VOCs 排放企业入驻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自 2020 年起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1-7.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住宅、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敏感用地建设项目周边新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1-8. 【综合/禁止类】实施严格的“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即不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建设项目不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指标的项目不批，属国家、省、市明令淘汰或限制产业的项目和采用落后或限制的生产技术和设备的项目不批。 1-9. 【综合/限制类】新建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不得低于安全与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和相关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	2-1. 【水/禁止类】原则上禁止新建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造纸等重点污染项目。依法关停园区外污染严重、难以治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企业。 2-2. 【水/限制类】现有环保专业基地外的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项目，今后需改、扩建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 2-3. 【大气/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2-4. 【大气/限制类】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2-5. 【综合类】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市级：ZH44190020029 镇级：ZH44190011620004	塘厦镇重点管控单元4 （科苑城组团）	广东省	东莞市	塘厦镇	重点管控单元	（观澜河）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一般生态空间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2-6. 【综合类】、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只减不增。					
环境风险防控	3-1. 【风险/鼓励引导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3-2. 【风险/鼓励引导类】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镇（街道、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合作，互通信息，共同防范，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3-3. 【风险/限制类】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3-4. 【风险/限制类】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5. 【土壤/限制类】新建和现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 3-6. 【土壤/禁止类】不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3-7. 【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4-1. 【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塘厦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4-2. 【能源/综合类】到 2025 年，单位生产总值电耗累计下降约 10% 左右。 4-3. 【能源/综合类】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